## 关于对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142 号

## 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:

2016年11月10日,你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直通披露了《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"报告书")。报告书显示,2015年6月3日至2016年11月8日期间,你公司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净卖出一汽夏利股票88,309,800股,占一汽夏利总股本5.54%。你公司在减持一汽夏利股份达到5%并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,没有停止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,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3.1.8条和第11.8.1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 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(此页无正文)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11月14日